



理事会 — 第 237 届会议

第八次会议

(2026 年 4 月 1 日, 星期三, 14 时 30 分, 理事会会议厅)

决定摘要

公开会议

召开第七次世界范围航空运输会议 (AT-Conf/7)

1. 理事会根据 C-WP/15809 号文件第 1 号修改稿审议了该项目, 该文件根据 C-DEC 235/8 号决定提出了经修改的第七次世界范围航空运输会议 (AT-Conf/7) 临时议程。理事会还审议了航空运输委员会 (ATC) 就此所做的口头报告。

2. 经审议, 理事会:

- a) 对航空运输委员会及其非正式小组为推进关于 AT-Conf/7 会议安排的讨论所付出的辛勤努力表示感谢, 并欢迎 C-WP/15809 号文件第 1 号修改稿中所载的更新提案;
- b) 批准:
 - i. 4.3 (i) 段中提出的经修改的会议主题;
 - ii. 4.3 (ii) 段中提出的经完善的各项目标;
 - iii. 附录 B 中提出的会议议程;
 - iv. 附录 C 中提出的会议形式; 和
 - v. 附录 D 中所载的参会机构及组织的拟议清单; 和
- c) 要求秘书处定期向理事会提供关于会议组织安排的最新进展情况。会议的理解是: 将在 238 届会议期间向理事会提交一份部长级宣言草案供审议, 在此之前, 该草案应由 ATC 和非正式小组进行初步协调和审查。

召开大会特别会议 (将理事会从 36 个缔约国扩充到 40 个缔约国) 的临时安排

3. 理事会根据 C-WP/15817 号文件审议了该项目, 该文件提供了关于在 2026 年召开大会特别会议的临时安排, 前提是 2016 年 10 月 6 日在蒙特利尔签署的《关于修订国际民用航空公约 [第五十条第一款] 的议定书》将在未来几个月内生效, 将理事会成员从 36 个缔约国增加到 40 个缔约国。理事会还审议了治理委员会 (COG) 就此所做的口头报告。

4. 经审议，理事会：

- a) 注意到 C-WP/15817 号文件中的信息，以及关于修订第五十条第一款的 2016 年议定书的最新批准情况（目前已获得 123 份批准书）；
- b) 注意到各方对召开大会特别会议所涉费用的关切，并认可秘书处打算继续探索可能的节支措施以期减轻对预算的影响，并将在下届会议期间向理事会汇报；
- c) 初步同意可以在2026年11月与第七次世界范围航空运输会议（AT-Conf/7）同期召开一次大会特别会议，前提是在理事会设立的截止日期之前，《关于修订国际民用航空公约[第五十条第一款]的议定书》已生效；
- d) 请秘书长发出国家级信件，敦促尚未批准《关于修订国际民用航空公约[第五十条第一款]的议定书》的缔约国尽早予以批准，并请这些国家在第238届会议召开之前，尽可能说明其预计完成批准流程的时间表；和
- e) 批准 C-WP/15817 号文件附录中的临时议程，理事会将在第 238 届会议上再次审议此事项，以最终确定与召开大会特别会议相关的未决问题，同时将这方面的相关进展考虑在内。

驻国际民航组织代表的认证规则和程序

5. 理事会根据C-WP/15818号文件审议了该项目，该文件概述了驻国际民航组织代表的认证流程，尤其是理事会副代表的双重认证情况，包括出席非公开会议的认证要求。理事会还审议了治理委员会就此所做的口头报告。理事会同意免于执行规则第26 b) 中关于口头报告时限要求的内容，因为COG的口头报告在会前发布的时间不满3个工作日。

6. 经审议，理事会：

- a) 注意到C-WP/15818文件及治理委员会口头报告所载信息，并对治理委员会的理解予以确认，即《理事会议事规则》第1条仅限用于理事会成员国的代表，包括在非公开会议的情况下，因此任何人在理事会中均不得同时代表一个以上的国家，同时承认，正如C-WP/15818第4.1段和第5节所述，非理事会成员国代表出席理事会讨论和参与理事会讨论之间存在区别；
- b) 忆及长期以来的做法：只有非理事会成员国代表团的代表可以认证成为另一个理事会成员国的副代表；
- c) 认识到在涉及《芝加哥公约》第五十三条、第五十四条第十四款或第八十四条下具体影响到两国中的一国利益的事项时，可能出现困难，确认驻国际民航组织的代表如果作为其派遣国（即认证其为代表的非理事会成员国）的观察员参会，则不应在成为一个理事会成员国的副代表，以避免出现利益冲突的情况；

- d) 重申根据《理事会议事规则》第38条和理事会关于该条适用性的决定（参阅1992年3月10日的PRES AK/292号备忘录），理事会的非公开会议向经正式认证的非理事会成员国代表开放，除非理事会另有决定。会议理解，此类驻国际民航组织的代表出席非公开会议，有别于根据《公约》第五十三条和《理事会议事规则》第31或第32条受邀参加理事会的“观察员”；和
- e) 批准治理委员会建议的行政措施，以处理理事会副代表双重认证的情况，具体如下：
 - i. 如果一个理事会的成员国想提名另一个国家驻国际民航组织的经认证代表为其副代表，则授权证书应注明，如果该副代表作为其派遣国的观察员参加理事会的会议，则其副代表的身份将被暂停；
 - ii. 向理事会通报此种副代表证书的主席备忘录中应包含这一信息以确保透明性；和
 - iii. 要求在理事会和委员会成员名单上清楚表明此种理事会副代表的身份。

其他事宜

国际民航组织会议计划

7. 根据理事会关于国际民航组织 2026 年会议计划和 2027—2028 年暂定会议计划（C-WP/15763 和 C-DEC 236/8）的决定，理事会注意到秘书长提供的最新信息，其中确认，尽管大会特别会议可能带来额外开支，但可以通过成本效益战略落实并支持 2026 年的既定会议计划。